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35號

原告 王金泉
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、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7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前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第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
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
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（起訴時訴訟標的143,786元，於113年4月26日擴張請求為203,737元）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74元，故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36元，嗣原告減縮請求為150,326元，減縮後裁判費為1,660元，則減縮部分裁判費550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－1,660元＝550元）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而上開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分之14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兩造對前開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，被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而原告本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00元，故原告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50元，嗣原告請求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與上訴訴訟標的金額之總額未逾10萬元，未另徵收裁判費。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第二審追加之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應負擔上開第一審訴訟費用1,577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×95%＝1,577元】及上開第二審訴訟費用5,201元【計算式：（3,225元＋2,250元）×95%＝5,201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原告應負擔上開第一審訴訟費用83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－1,577元＝83元，另自行負擔減縮部分550元】及上開第二審訴訟費用274元【計算式：5,475元－5,201元＝274元】，因原告第一審、第二審已分別預納裁判費736元、750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474元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共計2,97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並類推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